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0/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5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2號)規例》 (第 59 號法律公告)**

在 2020 年 3 月底,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當時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疾病")¹ 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扼要而言, 第 599G 章禁止於任何公眾地方² 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 而第 599G 章附表 1 則列明 12 類獲豁免於有關禁令的羣組聚集。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就第 3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G 章)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62/19-20 號文件), 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第 59 號法律公告

2. 第 5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與有關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以修訂第 599G 章。有關的主要修訂包括:

¹ 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指明有關疾病為"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2020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該名稱已由第 599 章附表 1 新訂第 8A 項所訂"2019 冠狀病毒病"所替代(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² 根據定義, "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 (a) 修訂"羣組聚集"的定義，以禁止多於 8 人(而非 4 人)的羣組聚集；
- (b) 修訂第 10(2)條，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參與者總數，由多於 4 人修訂為多於 8 人；及
- (c) 修訂第 599G 章附表 1，以(i)優化與司法事務相關的羣組聚集的豁免；(ii)容許出席無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的人數，由不多於 20 人放寬至不多於 50 人；(iii)訂明某些會議(例如按照任何條例或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任何團體的會議或上市公司股東會議)可以舉行，但須符合若干準則(例如出席會議人數不多於 50 人；或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等條件)；及(iv)訂明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附表 2 所列出的表列處所³(在現行指示下必須關閉的處所⁴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屬豁免羣組聚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3. 憑藉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0 號號外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為施行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指明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1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

其他事宜

4. 謹請議員察悉，局長憑藉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及 2020 年第 39 號號外公告，發出有關(a)餐飲業務及(b)表列處所的指示。

³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出的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10)卡拉 OK 場所；(11)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12)按摩院。

⁴ 議員可參閱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39 號號外公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須在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關閉：(1)浴室；(2)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3)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及(4)卡拉 OK 場所。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

5.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8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最新指示,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14 日期間內,餐飲業務處所的若干保護措施(例如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配戴口罩、量度體溫和提供消毒潔手液)延長實施,並包括以下修訂:

- (a) 訂明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8 人(先前為 4 人)同坐一桌;及
- (b)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及餐飲處所的任何範圍,獲容許在若干條件(在任何時間,顧客人數不得超過該處所或該處所範圍的通常座位數目的 50%;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下開放。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6.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9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失效。憑藉最新的指示,局長容許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14 日期間內,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出的 8 類表列處所⁵在符合若干規定及限制下可予開放。以健身中心為例,使用中的健身站、器械和器材的擺放布局,須確保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在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及連教練在內,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不得有超過 8 人。就美容院及按摩院而言,服務床位或座位的擺放布局,須確保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在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及所有員工在為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議員可參閱 2020 年第 39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以了解適用於該 8 類可予開放的表列處所的詳細規定及限制。

⁵ 有關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健身中心;(3)遊樂場所;(4)公眾娛樂場所;(5)美容院;(6)按摩院;(7)會址;及(8)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7.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出的下列表列處所，須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14 日期間內繼續關閉：(1)浴室；(2)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3)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及(4)卡拉 OK 場所。

諮詢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9. 第 5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

10.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第 5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0 年 5 月 8 日